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6 年 6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0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圣裕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圣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牛奶软蛋糕”

东莞圣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牛奶软蛋糕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型号：180 克/个，生产日期：2025-06-08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该企业生产的“牛奶软蛋糕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型号：180 克/个，生产日期：2025-06-08）外包装标签标示的储存条件为“冷藏，阴凉干燥处，避免暴晒”，该公司提供的工厂监控视频显示抽样人员在 2025 年 6 月 8 日抽样过程中，是将上述样品用普通纸箱保存且放置在车辆后备箱，经查东莞市 2025 年 6 月 8 日的气温是 27 到 35 度，根据实际情况，且上述产品经该公司自检合格，我局对东莞圣裕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予以认可。由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，违法事实不成立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《市场监督管理

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涉嫌生产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“牛奶软蛋糕”一案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12日